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渝卫发〔2020〕24号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委，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万盛经开区卫生计生局、生态环境局、农林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三年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市

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联合印发《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请各区县（自治县）遵照执行。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年4月30日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工作部署，根据《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2018-2020 年）目标的通知》（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组〔2019〕5 号）和《重庆市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点》（渝农居组〔2020〕2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设无害化公厕 408 座；农村户用厕所一类区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0%以上、二类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左右、三类区县卫生厕所普及率逐步提高，确保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三年目标；完成 180 个以上三档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推进。坚持区县分类、村分档的原则，加强分类指导，优先推进一类区，稳步推进二类区，指导三类区县开展试点示范，防止“压指标”“赶任务”。因地制宜，选择简单实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乐于接受的改厕模式。

（二）坚持质量优先、注重实效。将 2020 年确定为农村改厕“质量提升行动年”，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质量与数量并重，加强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严把技术关口，通过规范验收、联合

督查、第三方评估、群众监督等方式切实提高改厕质量，防止重数量轻质量。

（三）坚持好字当头，群众满意。把群众工作贯穿于全过程各环节，做深做细做透，有效调动群众参与改厕的积极性。把选择权交给群众，了解群众需求，尊重群众意愿，未经农户同意，不得强行推进农户改厕。将群众使用效果、满意度等纳入验收指标，将民生实事办实，将好事办好。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谋划部署

1.明确改厕任务。各区县（自治县）要按照《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2018-2020年）目标的通知》（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组〔2019〕5号）要求，继续抓好2019年未完成的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工作，统筹做好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工作，确保区县总任务和整村推进改厕任务有机衔接，并完成各区县自行确定上报并反复确认的2020年改厕目标任务（《2020年重庆市农村“厕所革命”任务表》见附件1）。

2.加强统筹实施。改厕工作要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旧房整治、乡村旅游等项目统筹推进，要与改圈、改水、改厨、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相衔接。要推广使用节水器具。要与农房建设、村容村貌、院落布局统筹考虑，特别是实施整村推进时要注意与村

庄规划类型的衔接，与农业产业发展的衔接，优先选择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成效明显、同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或畜禽粪污治理、国家和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村、万亩级农田宜机化改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等基础条件较好的村。

3.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充分考虑人口、气候、环境、文化、经济和基础设施情况、群众接受程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类情况等因素，因地制宜选择三格式无害化卫生厕所、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厕所、卫生厕所等不同改厕模式，缺水、高山、高寒地区要根据实际确定合适模式，经过试点示范、科学论证之后再全面推开。为避免重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二类区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市级财政将对于验收合格符合条件的户厕给予一定奖补。

4.科学布局农村公厕。根据村庄地理位置条件、人口居住分布、经济条件等科学选址。要结合当地人流分布情况，在聚居点、集市等人流密集区域增设农村公厕，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中小学、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以及中心村、乡村旅游点等人口较集中区域为重点做好布局规划。

（二）实施全过程监管

1.加强规范建设。要按照国家户厕建设相关标准，进行规范化施工建设。加强技术指导队伍建设，开展多层次改厕技术培训。要由培训合格的施工人员严格按标准要求进进行改厕，或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组织村民进行施工。在设备、材料招标、施工等

方面严格把关，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和使用寿命符合标准要求。对于新产品、新技术要充分试点示范成熟后才能推开。

2.严把竣工验收关。各区县（自治县）要在市级验收规范的指导下，制定具体验收办法。改厕施工结束后，由区县或者乡镇安排培训合格的验收人员逐户验收，完成一户（座）、验收一户（座）。按照《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19〕667号）要求，特别注意粪池无渗漏。鼓励各区县探索建立由乡镇政府主管、第三方监理、村民代表监督的监管体系。

3.规范台账管理。继续实行“一厕一档”台账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对于包括整村推进任务在内的所有户厕实行台账管理，做到“新（改）建一户（座）、验收一户（座）、录入一户（座）”。为加强整村推进任务管理，今年所有户厕台账（见附件2）增加“是否为整村推进、是否为升级改造”两项内容。各区县卫生健康委继续实行月报和年报制度，将台账与报表有机结合，所有报表由台账汇总而成，确保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做好整村推进台账录入和管理，并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应台账保持一致。

4.加强质量监管。坚持数量与质量兼顾，实行进度和质量挂钩管理，各区县要严格把关，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对已改户厕台账进行核实，做到账实相符，市卫生健康委将结合第

三方评估调查和抽查，定期通报存在问题的户厕，并按照通报户厕数量等比例扣减工作进度。进一步加强排查整改，落实农业农村部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抓好大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通知》（农社发〔2020〕2号），针对去年国务院大督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对农村改厕开展问题排查。对近年来已改造的农村卫生厕所因施工不规范、产品质量不高、使用不合理造成的损坏和不达标厕所，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同时结合督查、审计和第三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限时整改。问题整改情况请于5月29日前报市卫生健康委爱卫处（电子邮箱：cqawb2016@163.com）。

5.强化整村推进奖补监管。准确理解奖补政策，按照《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关于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10号）要求，主要支持粪污收集、存储、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设施设备建设。用好“重庆市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台账系统”，精细化推进改厕工作。

（三）加强后期管护

1.加强农户使用指导。持续开展“规范用厕、文明如厕”主题宣传，包括文明生活习惯、卫生厕所日常管护、无害化卫生厕所使用知识、传染病防控知识等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农户管护主体

作用，对改厕农户必须进行使用维护指导，发放《农村卫生厕所使用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参考模板见附件3），在已改户厕屋适当位置张贴《说明》，让农户掌握科学的使用和维护方法，确保“用得好、用得久”。

2.完善公厕管护机制。坚持属地化管理，村（居）委会为农村公厕管理主体，要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保障管理经费，完善落实卫生保洁、后续维修、安全管理等管护制度，全面提升公厕管理水平，确保公厕清洁卫生、无蝇蛆、无臭味。

3.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强化管理责任人基本信息公开工作，明确管理人员和职责。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各区县要通过公布二维码、投诉电话、投诉邮箱等方式，扩宽群众反映渠道和途径，及时处理投诉咨询。确保改厕问题有人管，厕所坏了有人修。

（四）推进厕所粪污治理

1.加强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落实《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工作衔接的通知》（渝环办〔2019〕270号），统筹考虑农村厕所粪污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具备条件的地区一体化推进、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因地制宜，结合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分类谋划厕所粪污分散处置、集中处理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推行“厕所分户改造、污水集中处理”与单户粪污分散处理相结合，鼓励联户、联

村、村镇一体治理。主要使用下水道水冲式户厕的地区，推进改厕与污水治理同步规划、一体化建设；其他改厕类型的地区，要为后期污水处理预留建设空间。

2.加强粪污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切实加强农村厕所粪污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和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后达不到无害化要求的粪污不得还田。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企业或个人出资进行改厕后检查维修、定期收运、粪渣资源利用等，多方参与做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小型粪污处理生态循环系统。实施整村推进的村要利用中央整村推进奖补资金，加大粪污储运和后端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并积极探索对处理后的无害化粪液就近就地堆肥还田、生态化处理等资源化利用，与农业生产发展相结合，实现厕所粪污治理与生态农业循环发展有机衔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分工协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明确分工、协同推进，形成合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共同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工作衔接，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面上改厕任务的统筹和非整村推进任务、市农业农村委牵头负责整村推进任务。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辖区内任务完成情况统计工作，将整村推进任务纳入区县总任

务，按时报送台账及报表。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统计工作，按时报送整村推进任务台账和报表。

（二）落实各级责任。各区县（自治县）要完善分级责任制，明确区县、乡镇、村各级的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将年度任务分解到乡镇、村，落实到户，不得层层加码。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全年工作推进的时间表、路线图，强化措施，确保质量前提下按节点推进。要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把农村改厕的政策和相关工作要求宣传贯彻到基层。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自治县）要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对改厕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要把改厕和改环境、改习惯结合起来，开展农村“厕所革命”主题宣传进村社、进院坝、进农户，把改厕宣传工作融入“大健康”“大卫生”总体部署，广泛宣传农村改厕对身体健康、环境卫生、文明素养的重要意义。要创新群众动员方式和激励手段，动员群众参与农村改厕“建、管、护、用”全过程，充分发挥农户“既是参与者，又是建设者，更是受益者”的作用。

（四）完善督查评价。完善“月报表、季调度、年度考核”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督促指导，市卫生健康、市农业农村、市生态环境部门适时组织专项或联合指导。各区县要加强督导考核，完善改厕效果评价工作，将群众满意作为评价标准，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群众满意度调查，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确保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农村“厕所革命”的目标。

附件：1.2020 年重庆市农村“厕所革命”任务表

2.重庆市农村户厕个案台账（2020 版）

3.农村卫生厕所使用说明

附件 1

2020 年重庆市农村“厕所革命”任务表

区县	区县分类	公厕任务(座)	户厕市级总体目标	各区县目标(%) *	基本情况			任务数				
					2019 年纳入改厕总户数(户)	2019 年累计(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数	2019 年底普及率(%)	各区县总任务数	任务类型		改造类型	
									整村推进任务数	非整村推进任务数	升级改造任务数	新建任务数
全市合计	—	408	—	—	—	—	—	124785	50336	74449	17758	107027
一类区县小计	一类区县	4	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0%以上	—	46404	41454	89.33	2515	2496	19	695	1820
九龙坡区		0		92.00	18165	16728	92.09	0	0	0	0	0
南岸区		4		95.00	9211	8801	95.55	0	0	0	0	0
万盛经开区		0		90.00	19028	15925	83.69	2515	2496	19	695	1820
二类区县小计	二类区县	142	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左右	—	2267901	1915336	84.45	83559	37541	46018	16133	67426
大渡口区		2		85.00	1666	1666	100.00	220	220	0	220	0
渝北区		0		85.00	35758	23165	64.78	11238	9667	1571	4009	7229
南川区		24		85.00	143417	132754	92.57	10000	10000	0	5300	4700
涪陵区		10		88.00	185468	162212	87.46	2855	1855	1000	1855	1000
江北区		0		93.00	3827	3564	93.13	103	103	0	103	0
沙坪坝区		2		90.00	26470	21911	82.78	1912	1450	462	0	1912
北碚区		10		86.00	60871	51446	84.52	903	641	262	0	903
巴南区		0		91.00	127222	114101	89.69	2156	797	1359	485	1671
长寿区		20		85.00	136332	109059	80.00	7800	2155	5645	31	7769
江津区		0		85.00	304981	259800	85.19	1400	0	1400	0	1400
合川区		30		85.00	210423	170098	80.84	8762	588	8174	0	8762
永川区		0		85.00	197690	161530	81.71	6506	282	6224	0	6506

綦江区		1		85.00	176803	150959	85.38	4539	4539	0	1729	2810
大足区		5		85.00	148005	119949	81.04	8000	1424	6576	838	7162
璧山区		3		91.00	121839	109842	90.15	1945	916	1029	914	1031
铜梁区		15		85.00	154746	126923	82.02	5234	1420	3814	623	4611
潼南区		20		85.00	115068	94293	81.95	8785	674	8111	0	8785
荣昌区		0		88.00	117315	102064	87.00	1200	810	390	26	1174
三类区县小计	三类 区县	262	卫生厕所普 及率逐步提 高	—	2825445	2137922	75.67	38711	10299	28412	930	37781
万州区		70		84.00	319876	260830	81.54	7996	392	7604	130	7866
黔江区		10		82.00	87010	71378	82.03	1000	310	690	40	960
开州区		38		70.00	246389	175825	71.36	7447	570	6877	0	7447
梁平区		8		83.00	251634	206368	82.01	2500	0	2500	0	2500
武隆区		20		76.00	82230	69978	85.10	500	0	500	0	500
城口县		0		70.00	54700	38314	70.04	200	97	103	97	103
丰都县		0		57.00	113593	72518	63.84	730	0	730	0	730
垫江县		10		80.00	152668	121258	79.43	1025	423	602	149	876
忠 县		5		80.00	250259	195706	78.20	4715	1223	3492	214	4501
云阳县		3		77.00	167798	128802	76.76	1346	1346	0	300	1046
奉节县		9		65.00	242501	159091	65.60	4909	4909	0		4909
巫山县		19		77.00	126587	96346	76.11	1200	0	1200	0	1200
巫溪县		10		77.00	110726	87563	79.08	500	0	500	0	500
石柱县		30		75.00	79904	58198	72.83	1730	227	1503	0	1730
秀山县		10		75.00	155943	115194	73.87	1763	0	1763	0	1763
酉阳县		10		65.00	207579	141032	67.94	850	802	48	0	850
彭水县		10		76.00	145036	110807	76.40	200	0	200	0	200
高新区		0		—	31012	28714	92.59	100	0	100	0	100

*注：各区县目标来源于《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2018-2020年）目标的通知》（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组〔2019〕5号）文件规定。

附件 2

重庆市农村户厕个案台账（2020 版）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 属性	户代 码	姓名	身份证 号	联系 方式	改厕完成情况				厕所 类型	是否为 建卡贫 困户	上报 日期	是否 为整 村推 进	是否 为升 级改 造	备注
										验收日期			验收人						
	区县	乡镇	村/居	社/门 牌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村卫生厕所使用说明

一、厕屋使用注意事项：

（一）便后及时冲洗，厕屋及时清扫，保证干净整洁，尤其要保证便器的卫生，无粪迹、尿迹、痰迹和蝇蛆等其他污物。

（二）厕所室内空气流通，无异味。

（三）禁止向厕所内扔手纸、妇女用品等杂物。

二、卫生厕所贮粪池使用注意事项：

（一）贮粪池保持密闭有盖，打开盖板取粪后，要注意重新盖严。

（二）定期（1-2 年）清理粪渣、粪皮，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贮粪池应禁止烟火。禁止儿童到附近玩耍，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无害化卫生厕所化粪池使用注意事项：

除以上注意事项外，三格式无害化卫生厕所化粪池还应注意：

（一）第一次使用前要按标准对第一格加水，确保粪便进入第一格后液化分层的需要。

（二）粪便应入第一池，禁止直接倒入第二、三池。

（三）第一、二、三池要求密闭，第三池盖板打开取粪后，要注意重新盖严。

（四）坚持使用第三池粪液，禁止直接使用第一、二池粪液。

（五）生活杂排水应与粪便分流，禁止将洗浴水、洗涤水等生活杂排水直接排入化粪池。